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入“黑名单”管理认定书

汕金住建纳（2022）第103号

郑浩宏（粤建安B（2020）0001404）：

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对你司施工的“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二期）”工程开展检查时发现，存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等严重安全问题，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对项目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汕金质安监（暂）停字第20220104号），要求落实停工整改。以上情况有经你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记录和照片为证，符合《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BZ3条款认定情形。我局于2022年7月29日向你发出的《陈述申辩告知书》，拟将你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你在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书面意见，我局决定依据《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规定，将你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你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期满，我局将根据你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办理解除事宜。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5日

